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

个旧金湖管理条例

（2001年3月29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28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个旧金湖（以下简称金湖），发挥其综合功能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自治州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金湖水域管理区及径流保护区。

水域管理区：东至金湖东路，西至金湖西路，南至金湖南路，北至金湖西路交汇处0.7平方公里的金湖水域和环湖游览道、绿化地及其附属设施。

径流保护区：以金湖为中心，东至老阴山山顶，南至牛坝荒尾矿库北坝，西至土地塘面山，北至八号洞面山金湖28.6平方公里的汇水区域。

第三条 金湖属国家所有，由个旧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 金湖对个旧市区的生态平衡、气候调节有重要作用。其水体功能以生态景观用水为主，生产调节用水为辅。

金湖水域及径流保护区的管理应当全面规划，综合整治，严格保护，实现环境、社会和经济的协调发展。

第五条 金湖最高控制水位为1687.90米（黄海高程，下同），最低控制水位为1687.50米。

金湖水质按国家现行地面水环境质量Ⅳ类（ＧＨＺＤ1—1999）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个旧市人民政府设立金湖管理职能机构，归口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其管理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；

（二）制定金湖的保护、利用规划和综合整治方案；

（三）制定金湖管理的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负责金湖水体水质监测，水量调度，合理控制水位；

（五）负责金湖的日常防汛工作；

（六）行使金湖水域管理区内的行政处罚权；

（七）协助有关部门对金湖径流保护区内的护林造林、水土保持、水资源利用、防止环境污染等进行管理；

（八）办理个旧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事宜。

第七条 金湖径流保护区内应当坚持植树造林，绿化荒山、荒地、采空区，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退耕还林还草，提高森林覆盖率。

金湖游览道应当绿化、美化，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。新建的建筑物应以公共建筑为主，绿化率不得低于30%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金湖取水，应当向金湖管理机构申请，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个旧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办理取水许可证。

负责对取水申请、审核和批准的机关，应当分别在10日内给予答复或者办理。

第九条 在金湖径流保护区内，实行排水设施有偿使用制度。

径流保护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规定交纳污水处理费，不按规定交纳的，每日按欠交金额的2%追缴滞纳金。

城市污水处理费、水费应专户存储，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和排水管网设施的修建及金湖的综合治理。

第十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，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雨污分流的排水要求。建设项目的排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和各单位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竣工后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金湖内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。

生活污水必须进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；工业废水必须由排污企业经过处理，并经个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合格，个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进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准随意占压、堵塞、掩埋以及拆除、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。

确属特殊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个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
建设、施工单位或者个人，在工程施工中，对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可能造成损坏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。

第十三条 禁止在金湖水域管理区从事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渔业养殖和捕捞；

（二）航行燃油机动船；

（三）在金湖航行的船只向湖内排放污水、污物；

（四）围湖、填湖；

（五）向金湖水体倾倒各种垃圾和废弃物；

（六）毁损环湖游览道、绿地及其附属设施；

（七）非金湖管理工作车辆在环湖游览道上行驶；

（八）放养家畜、家禽。

第十四条 禁止在金湖径流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：

（一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有污染的工业项目；

（二）向城市公共排水管道排放尾矿、矿渣和其他有害废弃物；

（三）盗伐滥伐林木和猎捕野生动物，在林区内生火野炊；

（四）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荒种地；

（五）开山、采石、取沙。

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由个旧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：

（一）保护金湖水质，防治水污染成绩显著的；

（二）保护金湖径流区森林植被，造林绿化，防治水土流失成绩显著的；

（三）综合整治和合理利用金湖水资源成绩显著的；

（四）在金湖防汛、抗洪工作中成绩突出的；

（五）检举、控告违反本条例行为有功的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金湖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擅自从金湖取水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向金湖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，责令其停止排放。排放生活污水的，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排放工业废水的，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在金湖内从事渔业养殖和捕捞活动的，没收渔具、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擅自在金湖内航行燃油机动船的，没收其船只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五）在金湖航行的船只向湖内排放污水、污物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六）围湖、填湖的，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七）向金湖内倾倒各种垃圾和废弃物的，给予警告，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八）毁损环湖游览道，破坏花草树木以及附属设施的，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；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九）在环湖游览道行驶车辆的，处一百元以下罚款；放养家畜、家禽的，除没收外，并处五十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规定的，由个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规定的，由个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的，由个旧市林业、土地、矿产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九条 金湖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报经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。